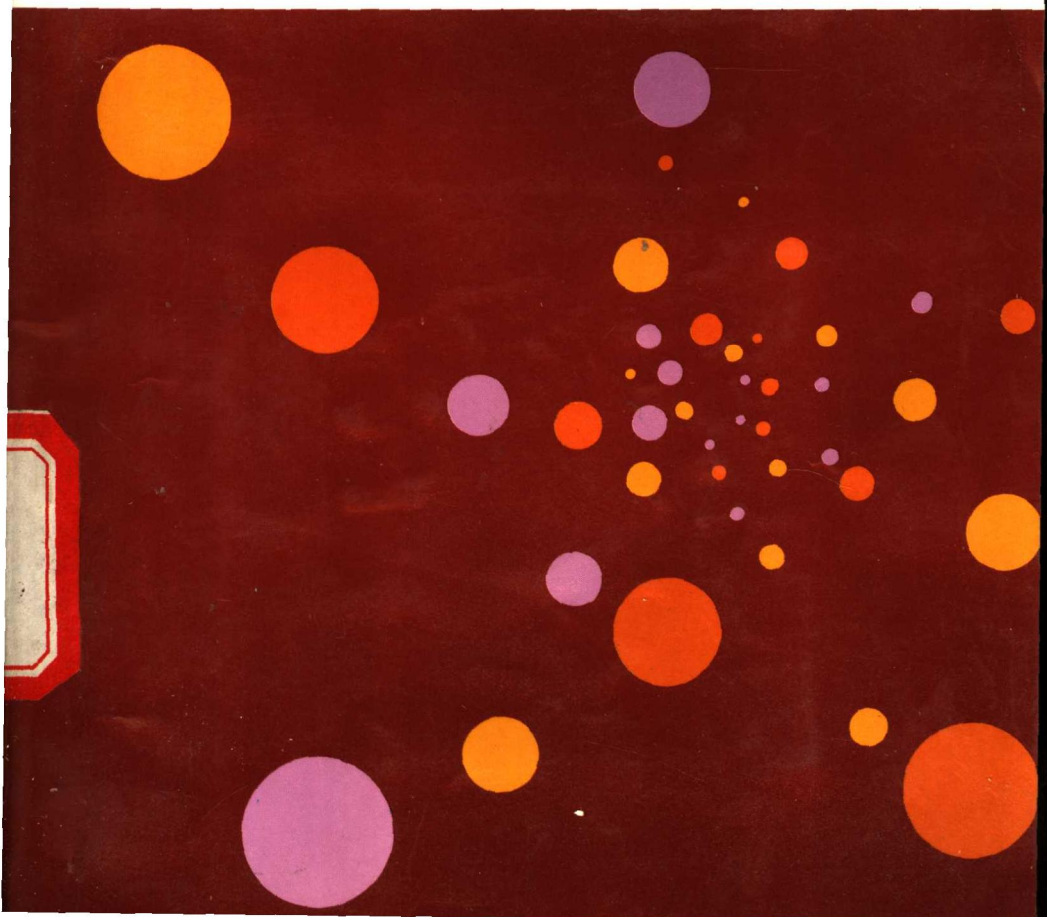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出版社

开放区价格改革探索

李克华 著



开放区价格改革探索

李克华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开放区价格改革探索

李克华 著

责任编辑：施国胜 封面设计：朱蔼华

责任技编：姚明基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3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2.7万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619-3

F·89 定价：6.50元

自序

我的拙著《开放型的市场营销》和《开放区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问世后，有的同志建议我把近十年来研究价格问题的作品整理出来，结成集子出版。在有关同志的鼓励下，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收集，并对某些作品进行了整理和订正，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一本很不成熟的定名为《开放区价格改革探索》的拙作。

对于价格及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我是从70年代便开始了的。那时候，我在实际部门从事产品价格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与其说是研究，倒不如说主要是应用，即把理论上的思索和实际上的产品定价结合起来，为此曾受到沈阳市物价局颁发的《物价管理先进个人》的奖状鼓励。我真正用公开发表的文字进行价格理论的研究，则是80年代从研究生毕业并专门从事科研工作之后。

近十年来，我对物价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联系改革的实际，特别是联系广东等开放地区的改革实际进行思索；二是对价格问题中易被人们忽略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研究；三是并不孤立就物价研究物价，而是把物价问题放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大系统中进行思考；四是在科研实践中不断探索，敢于坚持自己认为可行的观点，敢于否定经过不断研究后自己认为不太成熟的观点，并在向同行们学习中不断加深对物价方面某一专题的理论认识，使自己能够跟上改革时代的步伐。

本书内容的安排，并非按照我对某个问题研究的时间顺序，而是按照逻辑或准逻辑顺序，即从价格改革的目标、价格改革中的计划与市场、对价格初步改革的评估、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等四个方面进行的。每篇作品的篇末均注明了写作时间，目的是为读者了解作者在当时当地的背景下所提出的某些观点提供方便。

在本书中，作者主要在如下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方面，前期的研究着重强调建立以浮动价、自由价为主体形式的价格形式体系，而因各个地区开放程度不同而各有侧重；在价格改革中如何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方面，则提出了把浮动价格作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最佳形式，而自由（市场）价格，因为是以宏观调控为前提的，也应作为有些开放地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较佳形式而受到应有的重视；在如何评价物价十年改革方面，在指出多种价格形式在搞活商品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提出了物价方面某些旧体制复归等问题；在如何深化价格改革方面，在理论上提出了按劳分配规律参与价格决定、价格形成特殊基础的研究必须补课、价格决定的多因素趋向、价格职能的多元化、广义的价格概念、价格放开与管理的同步性、价格管理的纵横协调等问题；在改革深化的实践上，提出了价格改革终极目标模式应是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指导下的全方位开放的广义的市场化价格体系。重视包括物价与工资改革挂钩在内的全面配套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建立物价调节基金、分类指导、逐步推进等问题；等等。

包括广东在内的开放地区的价格改革实践，只有十年左右的历史。价格改革并未完成，仍在继续；作为价格改革的理论概括和研究，也远未完结。让我们共同努力，进一步研究并完善价格改革理论，并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改革实践，把价格改革深入进行到底。

作者

1991年12月于广州

目 录

· 价改目标研究 ·

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1)
建立开放型的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模式初探	(12)
谈谈广东价格改革的理论目标模式	(25)
深圳特区的价格体系模式初探	(30)
海南价格改革若干问题初探	(40)
山区商品价格问题研究	(50)
浅议物资价格体系改革	(58)
关于交通运输价格调改问题之我见	(65)

· 价改中的计划与市场 ·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若干问题新探	(72)
在深化改革中完善城市市场体系问题的探讨	(83)
关于浮动计划价格若干问题初探	(93)
对浮动计划价格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108)
价格补贴的若干问题	(118)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参与市场调节问题	(127)
发挥国营商业企业在“菜篮子”供应上的主导 作用	(136)

国营物资企业参与市场调节的再认识

——兼谈中山市物资总公司的基本经验…………… (147)

深圳农副产品市场的管理特色…………… (154)

• 价格初改的评估 •

从广东价格初步改革的特点看全国价格改革的

方向…………… (165)

广州副食品价格改革的回顾及评估…………… (179)

从深圳特区的经验看改革中如何理顺工资与物价的

关系…………… (187)

生产资料价格的多样性及多价归一…………… (200)

改革开放中的价格若干问题新探…………… (209)

对价格理论中十大传统观点的思考…………… (222)

• 深化价改的探索 •

价改理论和实践若干问题的思索…………… (233)

价格理论几个问题的再探讨…………… (242)

对当前物价问题的几点看法…………… (251)

价格改革中的企业定价…………… (260)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274)

紧缩条件下的价格改革…………… (285)

价格改革宜分步推进…………… (291)

后记

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一、传统价格制度必须改革

中国正处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经济改革中许多矛盾的正确处理，经过改革后新的经济管理体制能否运营自如，都与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有关。经济体制的改革，需要以价格的调整改革为前提；反过来，价格改革又有赖于以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调整改革为条件。因此，研究并进行价格改革对于当前中国的经济调整和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价格方面的主要问题

改革前的中国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从理论上讲，以往实行的商品价格违反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众所周知，价值规律即商品价值的决定规律。价值规律的客观必然性表明：任何商品的价值，从质上来考察，它体现无差别的、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一般）人类劳动，即人类劳动力中的体力和脑力的耗费；从量上来考察，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指的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

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而，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必须等价，即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交换。这就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作为商品的价格，则应该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或倒过来说，用货币来表示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格。当然，由于中国在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存在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分，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算还存在一定困难，但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还是可以确定的。就是说，根据正常的生产、合理经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成本，加上合理的税金、利润，制定商品的价格，可以说近似地反映了价值决定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这一尺度来衡量以往的各种商品价格，从各部门的以往利润率来看，各种商品之间的利润率并不均等，不是价格高于价值，就是价格低于价值，据有关统计资料计算，1977年，全国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成本利润率（即利润与成本的比率）为20%。其中：石油工业为75%；黑色冶金工业为4.7%；而煤炭工业则为负3%。1978年，全国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成本利润率为24%。其中：石油为73%；电力为69%；煤炭为0.7%。全国工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利润与资金的比率）为16%，其中石油为70%；电力为19%；煤炭为0.3%。明显地反映了工业品内部的比价极不合理。再从工农业产品交换的比价来看，据统计资料分析，1957年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调整后已接近抗日战争以前（1930年至1936年）的平均水平。从1957年到1978年的21年间，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又缩小了31%。但在同一时期，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75%左右，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提高了15%。因此，根据这种情况推算，这21年间，我国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实际上还是扩大了。以上的情况说明，以往的各种商品价格中的成本（或资金）利润率并不均等，违反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需要进行改革。

第二，从价格形式体系来看，长期实行单一的价格，即高度集权型的统一计划价格。全国商品约有上百万种类，不管商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响程度如何，一律由国家制定统一计划价格。由于价格机关工作人员不多，商品种类繁多，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又日新月异地发生变化，国家物价机关实在无力解决上百万种类商品进行符合价值的价格调整问题，结果许多商品的价格几十年一贯制，不升不降，年年如此，如此年年，客观上使各种商品价格在原来并不合理的基础上更加不合理。

第三，从价格管理体制上来看，是统得过多过死，企业没有一点自主定价权。国家尽管按照商品的重要性进行了大致的划分，编印了商品分别由国家、各省市、地县物价机关管理的目录，但基本上还是由代表国家的各级物价部门制定价格。这就在价格问题的决策上只体现了国家的积极性，而忽略了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的积极性。

(二)旧价格制度引起的不良后果

由于旧的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存在上述问题，其不良后果是显而易见的。表现在：

1. 从宏观经济上看，造成国民经济计划平衡不协调。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包括实物平衡，即各种使用价值量的国民经济平衡；还包括价值平衡，要通过价格的计算，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由于价格偏离（不是高于就是低于）价值，由价格计算并安排的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就不准确，并进而影响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投放不合理。

2. 从微观经济，即广大的企业来看，价格不合理造成企业没有竞争的生气，缺乏向前进取的动力和活力。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生产企业，轻而易举地就能使企业的个别价值超过社会价

值，获取较高的赢利；价格低于价值的商品生产企业，不管如何改善经营管理，结果个别价值还是不及社会价值，从而造成亏损。由于价格不合理，造成了各种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先进和后进企业很难用统一的尺度来衡量，这就挫伤了企业锐意经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影响到从企业一直到国民经济改革的全面进行。不合理的价格不进行改革，实行“利改税”、“承包经营”、“利润包干”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改革无法顺利进行；即使企业进行改革，但不合理的价格还会造成新的苦乐不均；价格体制不改革，将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改革受到牵制，不能顺畅实现。

综上所述，中国的价格改革应作为国民经济的全面改革的先行改革，为整体改革铺平道路。

二、价格初改的做法及其效果

几年来，中国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主要进行了如下改革：

1. 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为多层次的价格形式，并把各类商品所应推行的价格形式作出了大体规定。

(1) 统一计划价格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价格就叫统一计划价格。凡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如：主要农产品收购价，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厂价；主要消费品的零售价；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价格和收费标准等，都由国家统一规定，实行统一计划价格。

(2) 浮动计划价格形式。以基价（即现行的统一计划价）作基础，在国家规定的计划上下浮动幅度范围内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而决策形成的价格就叫浮动计划价格（笔者将对此类价格改革专题撰文）。规定某些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制品实行价格下浮（不上浮）；消费弹性较强的某些小轻工业品试行价格上下

浮动；而少数优质的机械产品和农机产品试行价格上浮（不下浮）等等。

（3）协商议价形式。这是国营经济干预自由市场的一种价格形式，它介于计划价格与集市价格之间，既受计划指导，又受集市价格影响。通常所说的农产品议购议销、工商之间协调商定价就属于此类价格形式。凡是三类农副产品和小商品（小工业品）都实行议价形式。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由收购部门与生产部门合同议定；销售价也由供货和用货单位双方议定；在市场上对消费者供应的价格由经营单位制定。小商品的出厂价和市场零售价可由工商双方议定；也可以由工厂规定出厂价、商业选购并制定零售价；商业不选购或选购多余的产品工厂可以自销。

（4）集市贸易价格形式。即价格在集市贸易市场上依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自发形成，又称之为自由价格形式。凡是国家政策允许上集市的商品，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在集市贸易市场上讨价还价自由形成。

初步改革后实行的四种价格形式，构成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价格形式体系。计划价格形式（含统一计划价和浮动计划价）在社会主义价格形式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而自由价格形式（大体上含协议价和集市贸易价）则处于从属的辅助地位。前者体现着社会主义主体市场的价格水平，后者受前者的指导和制约。

2. 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调整了煤炭、生铁、水泥等重工业品价，提高烟酒而降低涤棉布的销价。就广东来说，三年来共提高了126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收购价格总水平1981年比1978年提高了44.9%，平均每年递增13.2%，比建国30年来农产品价格共提高156.4%，平均每年递增3.1%强。针对过去原材料、燃料价格偏低的情况，为促进其大力发展，对煤炭、生铁、水泥等重工业品价格作了适当提高。三年来广东省还调整了包括

烟酒、涤棉布等在内的73种轻工业品厂销价格。

3. 对新产品的价格决定原则作了灵活变通。过去强调新产品与老产品的比价，由于新产品生产试制成本高，利润偏少，不利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为此，对新产品价格制度进行了某些改动，可按新产品试制成本加合理的税、利定价，价格水平可稍高于同类的老产品。待新产品大批进行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时，才将其价格降下来，保持与老产品的合理比价。

4. 对某些试行企业改革的工商企业，给予一定的产品自主定价权。如对新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的产品、非标准一次过生产产品、超计划外有关产品、滞销产品等，都给企业有自主定价的权利。

尽管三年来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只稍试改革，但效果明显，使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1) 搞活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体制改革（含价格体制改革）之前，由于价格限得过多过死，基层企业不敢擅自升降价格，手脚捆得很紧，只求保本守摊，不求向前进取。造成了市场上商品供过于求（价高利大产品盲目扩大生产）和供不应求（价低亏损产品完不成生产任务）。特别是“四人帮”时期，取缔集市贸易，对群众生活造成了许多困难和不便。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稍试改革后，工、农、商业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宗旨，大力生产（销售）社会适销对路的产品，既满足了人民群众的需要，又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获取了一定的经济利益。自从试行包括价格在内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活跃，受到了工厂、商店和消费者一致的拥护，结束了长期以来经济生活缺乏竞争生气的历史，并使社会主义经济在改革中健康发展。

(2) 初步改善了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关系，使一部分辛勤劳作

的农民先富起来。从全国情况来看，1950年到1978年这28年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总共提高了117.4%，平均每年提高4.2%。近几年通过改革，1981年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包括超购加价和议价），比1978年提高了35%左右，平均每年提高10%以上。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指数，1981年为1950年的263%。就是说，数量相同的农产品，1981年可以比1950年多换1.63倍的工业品。农产品收购价的提高，进一步改善了农民生活。据统计，1981年由于农产品提价，全国农民得到的实惠约是186亿元。许多地方的不少农民成了“万元户”，也是与价格的改革及农民的辛勤劳作分不开的。

（3）促进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开拓了市场新需求。比如家用消费品来说，从原来的铁锅，进而发展到铝锅及至现在的高压锅、电饭煲、电烤炉、电热锅等，就是改革对生产的促进作用的最好说明。

（4）企业普遍提高了经济效益，多留了福利基金，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如广州自行车工业公司，照理说原材料在改革中适当提了价是会增加成本的。但通过“利改税”改革和“对企业内销产品可区别不同销售对象灵活自主作价”等改革，尽管试点两年需增加开支471万元，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从提高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方面下功夫，不但抵消了471万元的成本开支，而且两年总成本还下降了251.7万元，提高了企业应变能力。并用“税后留利”中的福利基金，建造职工宿舍1.3313万平方米，逐步改善了职工居住条件。

三、全面价改方向及其前景

中国的价格改革刚刚起步。全面改革后的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远非近年来改革尝试的主要内容，必须向纵深发展。

(一)全面改革的原则方向

笔者认为，全面改革后的中国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系，既不能照搬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模式，也不能保留已往的旧模式，而应有所创新，使其具有社会主义的特定要求、格局和特色。

为此，价格的全面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改革应以中国市场物价基本（或相对）稳定为前提。稳定物价是中国的一贯方针。只有稳定物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安定人民生活；保护外来投资者利益。当然，物价的稳定在中国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即相对于人民工资收入来说，生活水平不降低；相对于资本主义市场来说，物价基本平稳；相对于物价此升彼降的总水平来说，改革前后基本持平。如果改革不以物价相对稳定为前提，就会因为物价“牵一发而动全身”而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造成恶性的而不是良性的国民经济循环。从这看来，物价改革中如何做到综合平衡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2. 改革应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价格形式方面就应坚持计划价格（即统一计划价和浮动计划价）为主，自由价格（即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格）为辅。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它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即价格、税收、信贷等）以保证其实现指导性计划；至于各种各样的小商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而灵活地自行安排。据此，笔者认为，凡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及其企业，宜采用指令性价格——统一计划价格，以保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凡是实行指导

性计划的企业及其产品，应主要采用指导性价格——浮动计划价格，以体现计划性和灵活性的协调结合；凡是那些自由生产小商品的企业，宜采用自由价格，以体现市场调节的作用；凡是允许上集市的商品，亦宜采用自由价，以弥补国营或集体企业商品经营的不足，填补空缺，满足需要。因此，多层次价格形式不但应该试行，而且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充分反映计划为主市场为辅的中国特色。

3. 改革要以提高价格管理的科学性作为准绳。在社会主义价格形式体系中，计划价格形式是不能废弃的。这就有必要在理论上弄清价格的形成基础。对这个问题，国内学者有四派意见：一是价值决定价格论，即价格中的利润应体现劳动创造价值，与工资利润率挂钩；二是生产价格决定价格论，即利润要与垫付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可变资金）挂钩，采用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三是成本价格决定价格论，即利润与成本（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挂钩，采用成本利润率。还有一些提法，比如利润既与工资利润率、又与资金利润率挂钩，即所谓“双渠型”价格，或叫综合价值决定价格论；等等。笔者认为，价格形成基础的理论认识必须统一，即统一到价值规律决定价值、价格较为适宜。并在这一前提下，适当考虑供求、政策需要、资金运用等情况。不然不利于在改革中能有一个统一的而不是分散的理论指导，使改革无所适从。

4. 改革需要有经济效益观念。改革要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使价格有利于对企业奖勤罚懒。对于效益不高消耗高的企业，要有惩罚价格；对消耗少效益高的企业应有优待价格。其它如优质品优价、新产品优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等都要从有利于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作好恰当安排。

5. 价格改革要与工资改革、税制改革等同步并配套进行。

价格改革要以相对稳定物价为前提，这里就牵涉工资问题。价格改革中的奖惩措施，如对资源优越地区的企业，其价格就不宜等同于资源处于劣势地区的企业，税制方面就应从征收资源税方面削除不同企业的不可比因素，使企业经济效益有一个可比标准。如对级差收益征税、违反物价方针牟利者征税等，都需要税收杠杆进行有力的配合。因为国民经济是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价格改革也应与各部门的改革协调起来，在综合平衡中权衡利弊得失，使改革收到应有效果。

(二)全面改革的前景展望

中国价格改革是在国家的统筹安排下有步骤地稳妥进行的，目前中国正在价格改革方面作了充分准备，比如：

第一，组织力量对价格改革的理论和苏联东欧国家的改革的经验进行研究和比较，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结合国情择优并加以改造，为我所用。

第二，国务院成立了价格研究中心，组织力量对理论价格（即剔除了供求因素和政策因素的体现价值理论的静态价格），运用数学模型进行测算。并对物价变动所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进行数学描述和预测，以掌握改革中的主动权。各省市都成立了价格学会或价格研究中心，并努力探索价格改革问题。

第三，国家、各省市、地县都充实了物价工作者队伍，并准备分期分批进行业务轮训，以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物价的水平。

第四，逐步建立、并待健全价格法制，加强物价的监督。国务院已颁发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各省市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有的专家提出要以《条例》为基础，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笔者认为，有了前几年价格初步改革的尝试，加上以上的条件，尽管任务繁重而艰巨，但只要在中央的领导下，立志改革，